

編號：第 640/201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4 年 10 月 16 日

主要法律問題：假釋

## 摘要

上訴人是為了牟取不法利益而從事販毒活動。販毒罪屬本澳常見的犯罪類型，情節嚴重，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販毒行為在本澳正呈年輕化趨勢，由此產生的社會問題亦十分嚴重。

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尤其是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行為未能顯示上訴人的人格在其服刑期間的演變已足夠良好以至可合理期待其提前獲釋後不會再次犯罪。

裁判書製作人

---

譚曉華

#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640/201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4 年 10 月 16 日

##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62-10-2-A 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的假釋個案，於 2014 年 8 月 16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上訴人對原審法院否決給予上訴人假釋之決定給予應有的尊重，但不能予以認同。
2. 本案例中，上訴人表示已對自己所犯之過錯作出反省，獲假釋後會離開澳門、返回菲律賓與其在獄中產下的兒子及家人重聚，永遠不會再參與任何不法的行為，由此可預見上訴人已不再危害澳門社會秩序及安寧。
3.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曾參與獄中的暑期葡文班、英文班、武術班、舞蹈班、歌唱比賽和賀卡設計比賽等，假釋報告亦指出，上訴人透過遙距方式研讀宗教，並參與本澳民間團體在獄中舉辦的聚會。(見卷宗第 89 頁)

4. 上訴人亦已支付被判處的訴訟費用，這亦明顯可看出上訴人已盡力彌補錯誤的決心。
5. 澳門監獄獄長，以及檢察院亦同樣建議給予上訴人假釋機會。(見卷宗第 85 及 134 頁)
6. 因此，除非有更好的理解，否則上訴人認為在被上訴批示內未有提及已掌握的具體實際情況，並不足以支持存在特別預防方面的不穩定因素，以及提前釋放上訴人與維護澳門社會安寧存有違背之認定。
7. 事實上，社會大眾應更接納已真心改過自新的人，亦會給予正面的支持，此舉亦應為法院所倡議、推廣及支持的行為。
8. 假釋制度本身是立法者專為囚犯而設的一種鼓勵性制度，其首要目的是有利囚犯重返社會，次之及其最後目的才是保護社會。因此，法院在作出是否給予囚犯假釋決定時，應從有利囚犯重返社會之角度出發，從寬處理。
9. 上訴人認為根據卷宗所載之資料顯示，上訴人之狀況是滿足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之所有要件，被上訴之批示似乎超逾了法律規定關於給予上訴人假釋之要求，故被上訴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因此，被上訴批示應被廢止。

綜上所述，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各法官閣下接納本上訴，並裁定所主張之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原審法庭透過載於題述假釋卷宗第 154 頁至第 155 頁之 2014 年 8 月 16 日之否決上訴人第二次假釋申請之批示，並最終裁定給予上訴人假釋。

請求一如既往公正裁判！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

1. O trajecto e evolução da reclusa, durante o cumprimento da pena, em termos de comportamento, personalidade e orientação da sua vida, mostram-se reportados nos autos através dos pareceres dos, Director do E.P.M. e Técnico de Reinserção social.
2. Do parecer do Director do E.P.M. consta que, a Recorrente, teve uma punição disciplinar em 2012 e que, desde então, tem mantido um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adequado, com perspectivas aceitáveis de reinserção social e que a sua conduta passada revela alguns sinais de hábitos marginais, concluindo com um parecer favorável.
3. Do parecer do técnico de reinserção social, de todos os elementos dele constantes, poderemos aferir que a Recorrente, manifestou arrependimento e que a mesma tem a determinação de corrigir-se para o bem, concluindo com um parecer favorável.
4. A folhas 134 e 134 verso exarou, o Ministério Público, o seu parecer, favorável à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à recorrente.
5. Contudo, haverá que reconsiderar o nosso parecer de fls.134/134 verso, parecendo-nos, que esteve bem o MM. Juiz do Tribunal “a quo” quando decidiu negar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quanto:  
Atento o disposto no no.1 do Are. 56º do C.P.M., cujos princípios a Recorrente considera terem sido violados, o MM. Juiz considerou não se mostrarem verificados alguns dos seus

requisitos, por o Tribunal entender que a sua libertação condicional não se revela compatível com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6. Ora, tendo em conta todos os elementos verificados no caso concreto e a realidade social de Macau, temos por certo que é muito grave o crime cometido pela recorrente, para além de perturbador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isto é, o crime de tráfico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como é do conhecimento geral, a criminalidade relacionada com este tipo de actividade ilícita, causa muito sérios problemas sociais, que se constituem em prejuízos e riscos para a saúde pública e perturbação da tranquilidade social, relevando, assim, especiais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criminal.

No caso sub jucie haverá que ter ainda em consideração que a recorrente, actuando como “correio” de droga, entrou em Macau como turista, transportando heroína numa mala, com o peso ilícito de 992,5 gramas, que pretendia, assim, introduzir neste território.

E, tendo em conta razões de prevenção geral, o Tribunal “a quo” concluiu na sua douta decisão recorrida que existem razões para crer que 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da recorrente irá, por em causa a confiança da comunidade no sistema jurídico e, conseqüentemente, provocar impacto social negativo.

Tudo ponderado, é de considerar não estarem verificados os requisitos previstos nas alíneas a) e b), do nº1, do Art ° 56°, do

CPM, não devendo conceder-se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Termos em que, não foram violados quaisquer preceitos do Artigo 56º do C.P.M., nem à decisão recorrida podem ser imputados quaisquer vícios;

pelo que, negando-se provimento ao recurso e confirmando-se a decisão recorrida, se fará JUSTIÇA!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作出維持否決假釋申請的決定。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在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1-09-0123-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 A 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七年實際徒刑。
2. 上述判決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轉為確定。
3. 上訴人在 2008 年 12 月 17 日觸犯上述罪行。
4. 上訴人於 2008 年 12 月 17 日被拘留，並自同月 19 日開始被

羈押，刑罰將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服滿所有刑期。

5. 上訴人已於 2013 年 8 月 17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並在 2013 年 8 月 17 日被否決首次假釋申請。
6. 上訴人已服滿可再次考慮給予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7. 上訴人已繳相關訴訟費用。
8. 上訴人是首次入獄。
9. 上訴人於服刑期間，曾參與獄中歌唱比賽、暑期葡文班、英文班、武術班和舞蹈班。
10. 上訴人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間，曾協助樓層的清潔工作。再於 2012 年 6 月報名參加製衣和手工藝的職訓，現正輪候中。
11.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一般，屬信任類；曾於 2012 年因違反監獄規而被科處在普通囚室作隔離並剝奪放風爭權利。
12. 家庭方面，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上訴人經常與其家人通信，她亦有申請致電慰問家人，給予其精神及物質上的支持和關心。
13.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返回菲律賓與家人同住，並計劃從事文員的工作。
14. 監獄方面於 2014 年 6 月 30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5.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6.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4 年 8 月 16 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根據上述規定，符合假釋形式要件的前提下，尚須予以考慮的法定因素包括以下兩個方面：

刑罰特別預防的目的是否已達到；

刑罰一般預防的目的是否已達到。

在本澳的法律體系中，服完全部刑期乃是常態，假釋則為例外。僅當上述兩個實質要件均獲得正面的預期時，法院方須給予被判刑人假釋。

### 3.1 特別預防方面：

被判刑人為首次入獄，作出犯罪行為時年約 21 歲。於 2008 年 12 月 19 日被移送監獄服刑至今將逾 5 年 8 個月，餘下刑期約 1 年 4 個月。被判刑人成長於雙親健全的家庭，自小備受父母疼愛，曾修讀護理專業課程，畢業後曾在醫院工作、擔任私家看護及開設手提電話店鋪。其後，被為了賺取快錢而販毒，由此反映被判刑人守法意識薄弱。

被判刑人所觸犯的販毒罪不法性相當高，而被判刑人本身有一技之長，有正當職業，懷有身孕，卻仍進行跨境毒品販運，涉案毒品達 470 克，可見其故意程度亦非常高。入



獄後，被判刑人於 2012 年因違反監獄的規定而被處罰，此後獄中表現有持續好轉，曾參與多個學習活動，至今，被判刑人的獄中表現評級為“一般”。

綜合上述情況，被判刑人本身守法意識薄弱，曾有違規紀錄，雖行為有所好轉，但尚未達至“良”的評級，因此，尚需繼續對其行為予以觀察。

### 3.2 一般預防方面：

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本案中，被判刑人觸犯販毒罪，屬本澳常見的犯罪類型，行為本身惡性極高，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均構成嚴重的影響。考慮到本特區日益嚴重及年輕化的毒品犯罪、年輕人受毒品禍害而對社會未來所造成的不良影響、結合涉案毒品的數量、以及考慮到普遍社會成員不能接受販賣毒品荼毒他人的被判刑人被提前釋放。倘本法庭現時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信賴法律、循規守紀的社會成員的另一次傷害，同時亦會動搖法律的威懾力。

### 4. 決定

綜上所述，並在充份考慮到檢察官 閣下及監獄獄長 閣下的意見後，本法庭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及《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否決被判刑人 A 之假釋申請；但不妨礙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

次進行假釋程序。

通知被判刑人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3 款之規定作通知及遞交有關副本。

告知澳門監獄及相關卷宗。

進行必要措施。”

###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

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sup>[1]</sup>

本案中，上訴人是首次入獄，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一般，屬信任類，曾於 2012 年因違反監獄規而被科處在普通囚室作隔離並剝奪放風爭權利。

上訴人於服刑期間，曾參與獄中歌唱比賽、暑期葡文班、英文班、武術班和舞蹈班。上訴人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間，曾協助樓層的清潔工作。再於 2012 年 6 月報名參加製衣和手工藝的職訓，現正輪候中。

上訴人已繳交相關訴訟費。

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上訴人經常與其家人通信，她亦有申請致電慰問家人，給予其精神及物質上的支持和關心。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返回菲律賓與家人同住，並計劃從事文員的工作。因此，一旦

---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出獄亦有家庭的支援及工作保障。

然而，上訴人是為了牟取不法利益而從事販毒活動。販毒罪屬本澳常見的犯罪類型，情節嚴重，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販毒行為在本澳正呈年輕化趨勢，由此產生的社會問題亦十分嚴重。

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有違反獄中紀律並被處罰，雖然上訴人近年的表現有所改善，但獄方對其行為的總評價仍為“一般”，僅憑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改變並不足以使法院就上訴人提前獲釋後能否誠實生活不再犯罪作出有利的判斷。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尤其是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行為未能顯示上訴人的人格在其服刑期間的演變已足夠良好以至可合理期待其提前獲釋後不會再次犯罪。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及b)項所規定的條件。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原審法院的裁決。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並應繳納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訂定辯護人代理費澳門幣 1,000 圓。  
著令通知。

2014 年 10 月 16 日

---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